

醫
西
論
選
卷
四

醫家名論選讀卷之四

嘉定張壽頤選錄

莫枚士論河間說傷寒之誤

寒之為氣。雖截然與熱對峙。而其傷人也。則隨人虛實而為病。其人實。則寒不能深入。但著於皮膚。而閉其腠理。即不得不熱。其人虛。則寒無所隔礙。迤迤乎肌表。而達於臟腑。即不得不寒。為取素問風論之旨。得之。即知仲景方論寒熱。確見之故矣。若素問熱論。人傷於寒。則為病熱云云。乃專主寒。

邪在經之常法。不直中言。與仲景為寒字盡致
者義別。河間泥此。遂謂傷寒有熱無寒。概指通脈
理中等症。為得之寒病誤下。非惟厚誣仲景。并誤
會內經矣。寒之來也。始於他氣。故例曰其傷於四
時之氣。皆能為病。以傷寒為毒者。以其最賊成殺
厲之氣也。河間乃謂溫熱涼寒。皆取傷寒而分其
微甚。是以傷寒為四時病統稱。豈其然乎。寒之藏
也。歷春至夏。則陽氣大泄。而不能復留。故例止云。

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河
間乃續之曰。秋變為濕病。冬變為正傷寒。如此任
意增改。其不足與語傷寒也明矣。

書後寒邪在表。則為傷寒。邪微裏。則為中寒。

金元以來。始有傳經直中之分。似乎二者截然
兩途。各成一種病候。究竟病源皆屬於寒。以病
症分。不必以病名分。以經絡臟腑分。不可以病
因分也。故仲景條析六經。每經各有實在之見。

証則有是証即用是藥。不問傷寒中寒。但所見
証治証。而病無不應。曰通理中白通。脈等藥。
症自傳經來者。以之。即症自直中來者。亦無不
以之。以仲景書之所以附總挈大綱。而後人譬
如辦事之未免小家伎倆矣。喻氏醫門法律。專
以中寒自立一門。未嘗不軒夾醒目。然試問其
所用之藥。而選之方。有能超出乎曰通理中白
通。脈之外。而別開一條理者否。是可知仲景

之書。固已色涵統括。而無餘義。叔士為少症指
出。實妙字。其說甚確。惟其實也。故寒邪止傷
其經絡。惟其虛也。則寒邪直達乎五藏。河間指
通脈埋中等症。謂自寒病誤下而來。以傳傳經言。
何嘗不是。六師叔士所謂虛者之一層。河間豈
有不知寒邪直中之六。必用是药乎。若夫傷寒
二字。古人本以為溫熱淳寒。四氣病之統稱。雖
經傷寒有五一條。顯有明證。陸九是謂傷寒有

五。是其總綱。而下列五者。則其子目。說得極為條暢。所以仲景之百十三方。不問四時之氣不同。多有是症。即不辨不用是方。何以救士意中。反謂傷寒非四氣病之通稱。豈仲景之論。仲景之方。必俟冬三月而始能適用耶。以在補如事理者。當有以知其必不然矣。若經文先夏至日為病溫。後夏至日為病暑。二語。則祇以當時之病。指定病名。何嘗謂以皆上屆冬令而傷之寒。

至於傷寒例中。乃有中而不即病。及不即病之分。
是有意舍淺求深。必非素問真旨。然例之言曰。
寒毒藏於肌膚。則所藏之非深邃。乃謂可以歷
春及夏。當陽氣发泄之令。而肌膚中之感邪。寂
然不動。此理安在。且又。以經文為溫病。溫為病。
暑也。句。各加一主字。變字。乃始以隨時發見之
病。一律指為伏邪。竟不許世間有新感之溫病。
暑病。豈非武斷。而例中。且更有變為溫瘧。變為

風濕。變為濕毒。變為濕疫。等句。從以千變萬變。乃無一種不是。冬傷於寒。感而不即病之變化。可謂有冥恍惚。怪誕離奇。實是信手拈來。何可為訓。蓋有意過求其深。而不自知其純屬杜撰也。此必非仲景手筆。河間續之。更有秋變為濕病。冬變為正傷寒云云。則肌膚所藏之寒。至此已徧應曰時矣。試為反言以詰之曰。如其不變。則凡伏藏肌膚之寒。直將不知不覺。與人偕老。

豈不愈藏愈久愈說愈奇。以傷寒病演成神怪
學耶。此東坡所謂李斯師荀卿之故智也。

真叔士原胎

胞宮血氣之生源。有靈機。故有化機。不可有一物
入留其中。有之。則血氣隨物而裹。即令經閉腹大。
謂之胎也。第其入留之物。有內外之別。由內入留
者。本氣所結。故無而成。由外入留者。他氣所感。故
有所成。二者皆打經行淨得之。有所成者。必扣其

而感當狂行後感男子之精。即成為人。感虫蛇異
物之精。即成為虫蛇異物。一自外入留者二也。其
自內入留者四。一為氣多。怒之婦。當其狂行胞淨。
氣乘虛入。則血與氣結。令人狂。閉腹大。方書謂之
氣胎。治之下其氣而消。一為液多。痰之婦。當其狂
行胞淨。痰乘虛入。則血與痰結。令人狂。閉腹大。方
書謂之痰胎。治之下其痰而消。一為水。靈樞謂之
石瘕。與氣液二胎同。治之下其水而消。一為血。當

經行時。或因舉重。或犯房室。致經事不準。血瘀胞
宮。亦令人經閉腹大。絕似真胎。治之下其血而消。
以上四者。係婦人本氣所結。法與威異。而與積聚
同。細攷病源。一癥及塊之珠。續案自知其故。病源
又有鬼胎。云是精魅入藏所致。然鬼交多在夢寐。
非有施泄。焉得似胎。若精魅則吸取人精。令人癢
死。亦非有所施泄。焉得似胎。以今俗稱痰胎為鬼
胎。推之。疑病源而云鬼者。亦猶是耳。但須分別此

之者。方能各盡其法。如概予以統同之辨。即概施以安胎之藥。多不效也。嗟乎。醫學不明。難免闕門。不白之冤。仁者可不究諸。

書後。胞宮自有生機。有所感印。有所成。其論最確。但蛇虫怪異之胎。均是感融。乖戾之氣。似不可。還謂蛇虫等物。果能與人接近。若夫氣血痰水四者。流注胞中。令人經沈腹膨。其形果與胎元無甚岐異。惟胎元之結。有真氣以相貫注。故

脈必流動活潑。所謂滑主有胎是也。而假胎則
氣滯血凝。其脈不論大小。無不澀滯而格。不
夾。以臨証時之顛有可據者。且更有証家可別。
色澤可察。而徃閱數月以後。胎元能動。假胎不
動。尤其詢一可知。獨至怪胎。六是有生之物。亦
必能動。然其動也。必有崛起強悍戾之態。不同
胎元自動和緩安舒。若夫鬼胎二字。隋唐以來
皆有是說。其實鬼是異物。安有成胎之理。古人

迷信。造此邪說。以欺後世。今當文明進化時期。
更不容此等荒唐之辭。復存於世。惟自有一事。
在胎元既結之後。孕婦氣血偶違常度。致令其
胎不長。而六不墮。歷八九月十餘月。往不行腹
不顯者。同之六有時而動。脈之亦平順無他。妊
母又復無甚病狀。如此是胎非胎。最易眩惑。而
豈知其胎死。介於不生不死之間。在瘦弱人往
往有之。實非奇事。幸而調理得法。氣血流通。則

其後胎元亦復長成逾月而產。凡哄傳某人懷胎十歲月而生。某人懷胎二十歲月而生者。皆是。以顯所聞。甚至有妊三十六月而始誕生者。其人今已長成。且復強健。人皆詫以為奇。願謂是必初娠時有所傷也。若其不幸而不知調攝。則終於必墮。而在墮胎之時。屈指受妊已逾達生之候。然胎盤之形。僅如三四個月者。臨產以來。聞之屢矣。是即古人假託鬼胎之由。近賢王

孟英有枯胎一說。其論甚正。卽以類耳。

真叔士論瘧

葉案治瘧不用柴胡。徐評非之。解之者曰。治傷寒少陽止瘧用柴胡。治秋間寒熱類瘧不用柴胡。泉應之曰。否。不然。素瘧論以夏傷於暑為端。而餘瘧附焉。是秋間寒熱之為止瘧。經有明文。病源千金皆本經說。外台既列病源之論。而所集方不下于百。鮮用柴胡者。可見謂秋間之寒熱不用柴胡則